

湛江市霞山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湛霞医保〔2022〕22号

签发人：李建盛

关于印发《区医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方案》 的通知

本局各相关股室：

根据《霞山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职责任务清单》（湛霞平安办[2022]30号）的要求，结合我局的实际，制定本局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湛江市霞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7月5日

区医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 患者管理服务工作方案

根据《霞山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职责任务清单》（湛霞平安办[2022]30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明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股室、个人的职责，压实责任，有效预防各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结合我局的职责任务清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工作小组，明确责任

我局高度重视，态度端正，把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职责任务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成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建盛同志为组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副局长支棋艺同志为副组长，作为分管责任人。医药管理服务和待遇股股长曾卫思同志、办事员陈秋萍同志为成员，作为具体经办负责人。从组织上加强对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的领导。

二、履职尽责，落实任务分工

（一）做好符合政府资助参保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保

工作。根据区残联推送的名单，凡认定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符合政府资助参保条件的，我局及时将名单推送户口所在街道，允许其中途参保，参保后即可享受医保待遇。并将名单及时报送市医保中心，由市医保中心报送市财政统一资助缴费，确保政府资助参保政策百分之百落实到位。

（二）积极配合开展精神分裂症患者长效针剂使用工作。

积极与市医保管理中心协调沟通，将本区精神分裂症患者长效针剂使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确保其享受医保。同时，对符合医疗救助的，积极做好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减轻精神分裂症患者就医负担。

湛江市霞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7月5日